

雨仁律师系列丛书

主 编 | 栾政明

ЗАКОНЫ О НЕДРАХ
РОССИИ И СТРАН СРЕДНЕАЗИИ

俄罗斯中亚国家 矿产资源法

执行主编 | 王志华 张振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雨仁律师系列丛书

主 编 | 栾政明

ЗАКОНЫ О НЕДРАХ
РОССИИ И СРЕДНЕАЗИИ

俄罗斯中亚国家 矿产资源法

执行主编 | 王志华 张振利

翻 译 | 王志华 张振利 丛凤玲

审 校 | 王志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俄罗斯中亚国家矿产资源法 / 栾政明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620-5048-3

I. ①俄… II. ①栾… III. ①矿产资源法—汇编—俄罗斯②矿产资源法—汇编—中亚 IV. ①D951.226.9②D936.0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5867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10 |
| 字 数 | 240千字 |
| 版 次 | 2013年10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30.00元 |

“雨仁律师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按照汉语拼音排序）：

段慧洁 傅学生 李振川
路东尚 孙连忠 王明旻
许立新 杨青时

主 任：栾政明

委 员 （按照汉语拼音排序）：

刘占国 栾政明 匙雯
王南楠 王振华 王志华
肖占德 张振利 C. 伊斯塔耶娃

序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全球化的深入与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为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深厚的经济基础，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截至 2011 年年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达 4247.8 亿美元，其中，采矿业对外直接投资为 670 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 15.8%，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开采业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据清科集团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能源及矿产行业的并购案例数量为 21 起，占海外并购案例总数的 19.1%，同比增长 31.3%，并购总金额达 147.2 亿美元，占海外并购总金额的 52.4%，同比增长 63.07%。

但是，中国海外投资也并非一帆风顺，应该说是喜忧参半。据不完全统计，中国近些年对外投资的失败率高达 60%（部分调查显示更高达 67%）。“走出去”战略投资不是“送出去”，其目的是要“合作共赢”，海外投资不是海外“福利”建设，而是要赚取利润。

中国海外投资失败或者受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

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思维和文化方面的巨大差异，导致行动和举措方面不能很好对接、落地；二是在选择投资项目时没有进行充分进行论证，盲目投资；三是对风险估计不足，没有对投资地国家社会、人文、法律等投资环境适时调研，增加了投资的不确定因素，最终导致经营亏损，难于自拔，甚至根本启动不了、折戟沉沙。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将境外矿业投资并购涉及的问题概括为 10 大类和 80 多个关键环节！当然，其中的法律风险为核心问题所在。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俄罗斯中亚国家矿产资源法》一书是俄罗斯和中亚五国矿产资源法汇编，为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对中国企业海外矿业投资研究成果之一，并作为“雨仁律师系列丛书”的第一部出版。首先推出此书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到这几个国家对于中国矿业投资企业的重要意义。

中国投资企业成功地“走出去”再“拿回来”需要天时、地利、人和等多种因素，而上述这些国家基本上能够符合这些因素。

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将步入缓慢增长时期，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投资动力不足，而中国的国内经济却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 10 年是中国矿业对外投资的黄金时期。近期中国国家领导人对俄罗斯、中亚部分国家的访问，再次强调了中国与这些区域经贸合作的必要性和优势，并重点强调了矿业领域的投资合作。此为天时。

近些年，中国矿业企业投资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和拉丁美洲以及非洲地区，这些国家矿产资源丰富，投资环境也相

对较为成熟，但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这些国家远隔重洋，交通运输和通讯等方面所付出的成本，增加了投资风险，与中国周边国家比起来，实际上未必属于首选。而与中国毗邻而居的俄罗斯和中亚五国，矿产资源储量同样丰富，与其他地区的国家相比毫不逊色，许多矿产，如黄金、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储量都排在世界前几位。比较而言，这些国家更适合中国矿业投资企业。此为地利。

与此同时，俄罗斯与中亚五国均为独联体国家，同属于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在历史上与中国关系密切，又几乎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改革，均为经济转型国家，在制度上有认同感，彼此更容易沟通。此为人和。

有此天时、地利、人和诸有利因素，中国矿业投资企业应及时改变投资方向，逐渐向俄罗斯和中亚五国这些中国周边国家倾斜。

中国近些年对俄罗斯和中亚国家的投资也呈上升趋势，发展势头良好。以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为例，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年底，中国企业累计对俄罗斯投资 276.2 亿美元，在俄罗斯吸引外资总额中占 8%，其中直接投资 13.89 亿美元，其他类投资 262.26 亿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 年中国企业对俄罗斯的非金融类投资额为 3.03 亿美元，投资领域主要分布在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林业等领域。1993~2011 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累计投资 57.51 亿美元，占哈国吸引外资总额的 3.9%。

但是，即使有上述诸多有利因素，投资仍不能完全排除风险。对于投资企业来说，宛如玄奘取经，会经过千难险阻。

而在这所有障碍中，首先遇到的就是法律屏障。因此，了解投资地国家的法律和立法政策便成为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而这需要专业法律人员才能完成。遗憾的是，目前矿业法律的中文译本并非全部由专业人士认真翻译编辑，导致投资决策者的部分误判！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矿业海外投资法律服务，对诸多国家矿业投资法律环境都有研究，对于部分国家研究得还比较深入。

以王志华教授为首的俄罗斯及中亚国家资深律师团队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历经半年时间，对俄罗斯和中亚五国矿业法中外文法律文本字斟句酌，终于将其付梓出版，呈现给读者，以供我国有意投资上述国家矿产的企业参考。我们相信，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善举。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本书顾问团队的有益指导和热心鼓励，在此深表谢忱！另外，还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几位编辑，正是他们的辛勤工作才使得本书能在计划的时间内正式出版。

栾政明

2013年10月10日

目 录

序.....1

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与矿产资源利用法..... 5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20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61

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92

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

(根据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27 号、1999 年 2 月 10 日第 32 号、2000 年 1 月 2 日第 20 号、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52 号、2001 年 8 月 8 日第 126 号、2002 年 5 月 29 日第 57 号、2003 年 6 月 6 日第 65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58 号、2004 年 8 月 22 日第 122 号、2006 年 4 月 15 日第 49 号、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3 号、2007 年 6 月 26 日第 118 号、2007 年 12 月 1 日第 295 号、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58 号、2008 年 7 月 14 日第 118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120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60 号、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 309 号、2009 年 7 月 17 日第 164 号、2009 年 12 月 27 日第 374 号、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89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第 186 号、2011 年 4 月 5 日第 45 号、2011 年 4 月 5 日第 52 号、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19 号、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22 号、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24 号、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42 号、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 331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4 号、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401 号、2011 年 12 月 7 日第 417 号、2012 年 6 月 14 日第 74 号、2012 年 7 月 28 日第 133 号、2012 年 12 月 30 日第 323 号、2013 年 5 月 7 日第 85 号联邦法修订)

矿产资源是指土层以下，在没有土层情况下是指地表、水体和水流底部以下，其深度能够进行地质研究和开发的地壳部分。

本法调整的是因俄联邦境内及其大陆架矿产资源的地质研究、利用和保护而形成的关系，以及与矿山开采及与此有关的加工生产的废料利用，泥炭、腐泥和其他特殊矿物原料的利用，包括地下水、盐湖和海湾盐水的利用。

本法律规定了矿产资源综合合理利用与保护的的法律和经济基础，保障俄联邦国家和公民的权益，保护矿产资源利用人的权利。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立法

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立法，以俄联邦宪法为基础，由本法、根据本法通过的其他联邦法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俄联邦主体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

本法在俄联邦领土全境内有效，并且根据关于大陆架的联邦法律文件和国际法准则，调整俄联邦大陆架矿产资源利用关系。

俄联邦主体的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俄联邦主体的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在与调整矿产资源利用关系的联邦法规定相抵触时，适用本法和其他联邦法。

在利用矿产资源时所产生的与土地、水体、动植物、大气层的利用和保护有关的关系，由相应的俄联邦法和俄联邦主体法调整。

与某些种类矿物原料的地质研究、开采，以及与放射性废物、有毒物质的填埋有关的特殊关系，可以在遵守本法确立的原则和规定基础上，由其他联邦法律进行调整。

与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有关的矿产资源利用关系，由本法、其他联邦法和俄联邦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进行调整。

在产品分成协议条件下的矿产资源利用关系，由俄联邦《产品分成协议法》另行特别规定。

第 1.1 条 矿产资源利用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矿产资源利用关系的国家调整中，俄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俄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之间的管理对象和职责范围，由俄罗斯联邦宪法和根据宪法通过的联邦法予以划分。

为了调整矿产资源利用关系，俄罗斯联邦主体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自己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地方自治机关在现行法律授予的权限范围内，有权对矿产资源利用关系予以调整。

第 1.2 条 矿产资源所有权

在俄罗斯联邦领土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包括地下空间和地下的矿产、能源和其他资源，为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由俄联邦和俄联邦主体共同管理。

矿产资源地段不得成为买卖、赠送、继承、出资、抵押的标的，不得以其他形式转让。在联邦法律允许流转的限度内，矿产资源的利用权可以从一方出让或转让给另一方。

根据许可证的规定，从地下开采的矿产资源和其他资源，可以归联邦国家所有、俄联邦主体所有、自治地方所有、私人所有或其他所有权形式。

第 2 条 国家矿产资源

国家矿产资源，是指俄联邦境内及其大陆架内，已利用的探明的矿床和未利用的矿产资源部分。

在俄联邦境内的国家矿产资源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由俄联邦和俄联邦主体为了该区域居住的人民的利益，和俄联邦全体人民的利益，共同行使。

联邦权力执行机关和俄联邦主体权力执行机关在自己权限范围内，批准矿产资源地质研究、矿物原料基础再生和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的国家纲要，根据国家矿产资源联邦管理机关的报告，在权力代表机关的监督下，解决矿产资源利用、保护和自然环境保护问题。

第 2.1 条 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

为了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部分矿产资源地段属于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

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清单，由联邦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机关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程序，在俄罗斯正式出版物上正式公布。

属于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的有：

(1) 含铀、钻石、高纯度石英材料、钇组稀土、镍、钴，钽、铌、铍、锂、铂族金属矿床和裸露的矿产资源地段；

(2) 位于一个或几个俄罗斯联邦主体领域内，并含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矿产储量平衡信息基础上的下列矿产：

7000 万吨以上的石油可采储量；

500 亿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量；

50 吨以上原生黄金储量；

50 万吨以上的铜储量；

(3) 俄联邦内水、领海、大陆架矿产资源地段；

(4) 必须以使用国防和安全土地为条件才可使用的矿产资源地段。

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正式公布清单上的联邦级矿产资源地

段，无论本条规定的要求如何变化，其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的地位不变。

外资参股的法人或外国投资人作为矿产资源利用人，在其进行的包括按照复合许可证规定所进行的地质研究过程中所发现的矿床，如果其属性符合本条第3款的要求，当威胁到国防和国家安全时，俄联邦政府可以做出拒绝为该方在该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授予矿产勘探和开采的矿产资源地段利用权的决定，或者在按照复合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地质研究的情况下，做出终止在该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进行矿产勘探和开采的矿产资源地段利用权的决定。做出上述决定的程序，由俄联邦政府规定。

被按照本条第5款拒绝授予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上矿产勘探和开采的矿产资源利用权的，其已支付的所发现矿床的探矿和评估的费用，和按照复合许可证规定的条件支付的矿产资源地段使用一次性收费的金额，以及对该方的奖励，按照俄联邦政府规定的程序由联邦预算支付。

本法中的“外国投资者”的概念，以1999年7月9日第160号联邦法律《俄联邦外国投资法》第2条规定的概念为准。本法中被外国投资者控制的，包括在俄联邦境内设立在内的组织，也被认为是外国投资者。

第2.2条 联邦矿产资源地段储备资产

为了确保俄联邦在战略上和稀缺的各类矿产的长远需要，从还未提供给使用的矿产资源地段中，制定联邦矿产资源地段储备资产。

被列入联邦矿产资源地段储备资产的矿产资源地段，在未做出从联邦矿产资源地段储备资产中删除决定之前，不予提供使用。

将矿产资源地段列入联邦矿产资源地段储备资产，或将其

删除的决定，由俄联邦政府根据被授权的联邦权力执行机关的呈文做出，但联邦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3 条 地方级矿产资源地段

地方级矿产资源地段包括：

- (1) 含有普通矿产的矿产资源地段；
- (2) 与矿石开采无关的用于地方级和区域级地下设施的建设 and 营运的矿产资源地段。

对于本条第 1 款第 1 项所列的地方级矿产资源地段，其清单的制定和批准，由俄联邦主体权力执行机关负责，但应经联邦矿产资源国家资产管理机关或其地方机关协商同意。

地方级矿产资源地段清单的制定、审议和协商程序，或者该清单协商中拒绝的程序，由联邦矿产资源国家资产管理机关制定。

第 3 条 俄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在调整矿产资源利用关系中的权限

在调整矿产资源利用关系中，俄联邦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范围包括：

- (1) 俄联邦矿产资源法的制定和完善；
- (2) 确定和实施矿产资源利用的联邦政策，通过制定和实行联邦纲要，确定使用战略、再生产速度、矿物原料基础进一步扩大和改善质量的方针；
- (3) 确定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的一般程序，制定相关标准（规范、规则），其中包括矿产的储量及资源量的分类；
- (3.1) 规定矿产资源地段招投标或拍卖参加费数额的确定程序；
- (4) 联邦和地区矿产资源地质信息统一系统的建立和管理，

以及国家出资所获得的信息的处分；

(5) 矿产探明储量信息、确定其价值或危险性的矿产资源其他属性的国家鉴定，但地方级矿产资源地段的信息除外；

(6) 在俄联邦政府确定的正式出版物上正式公布联邦级矿产资源地段清单，制定联邦矿产资源地段储备资产，确定可以按照产品分成协议提供利用权的矿产资源地段清单；

(6.1) 会同俄联邦主体，制定属于普通矿产的矿物区域性清单；

(6.2) 协商同意俄联邦主体权力执行机关递交的地方性矿产资源地段清单，或拒绝同意上述清单；

(6.3) 确定俄联邦主体权力执行机关递交的地方性矿产资源地段清单的制定、审议和协商，以及拒绝协商同意上述清单的程序；

(7) 编制国家矿产资源储量表；对用于矿石开采和与矿石开采无关的建设地下设施的矿产资源地段的国家统计；进行矿床和裸露矿产国家地籍簿的管理；矿产资源地质研究的国家登记；

(8) 俄罗斯联邦大陆架矿产资源的处分；

(9) 为保障国家安全和自然资源保护，对个别地段的矿产资源利用加以限制；

(10) 除俄联邦单独管理的地段外，同俄罗斯联邦主体共同处分国家矿产资源；

(11) 批准产品分成条件的协议；

(12) 协调与矿产资源利用有关的科研和实验设计工作；

(13) 保护矿产资源利用人的权利和俄联邦公民的利益；

(14) 解决俄联邦主体间矿产资源利用问题的争议；

(15) 签订俄联邦矿产资源的地质研究、利用和保护的国际条约；

(16) 制定对矿产资源的地质研究、合理利用和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程序，组织并实施对矿产资源的地质研究、合理利用和保护进行联邦国家监督；

(17) 签订矿产资源地段使用情况下的产品分成协议；

(18) 规定对矿产资源利用有关的生产所进行国家监督的组织和实施程序（下称“国家矿业监督”）。

俄联邦矿产资源利用的统一联邦政策，由联邦地下国家资产管理机关及其地方机关负责实施。

俄联邦可以将矿产资源利用调整的部分权限移转交俄联邦主体行使。

第4条 俄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在调整矿产资源利用关系方面的权限

在调整矿产资源利用关系方面，俄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在各自区域内的权限包括：

(1) 通过并完善俄罗斯联邦主体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参与拟定和实施国家矿产资源地质研究、矿物原料基础发展和开发纲要；

(3) 拟定并实施矿物原料基础的开发和利用的地方纲要；

(4) 建立并管理地方地质信息，处分相应俄联邦主体财政及地方财政出资所获得的信息；

(5) 参与矿产探明储量及其他确定其价值或危险性的矿产资源属性信息的国家鉴定；

(6) 编制地方普通矿产的矿床和裸露矿产的储量表和地籍簿，与矿石开采无关的用于建设地下设施的矿产资源地段统计；

(7) 同俄罗斯联邦共同处分自己区域内的统一国家矿产资源，同俄联邦共同制定普通矿产的地区性清单，提供地方级矿